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9月18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收益45,308.2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31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3.15%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0月26日	1,5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0年9月21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26日
实际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0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0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5%】(年率)。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144,781.00	894,115,986.30
负债总额	240,959,423.97	208,289,522.52
净资产	645,185,357.03	685,826,463.7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9,755.39	70,463,697.12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14,974,415.48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4,800.00	47.51	1,500.00
	合计	3,000.00	14,800.00	47.51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疆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安徽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安徽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在安徽蚌埠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在上海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使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容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安徽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建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4亿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特别提示: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建安徽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制罐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宝钢包装制罐业务在华东地区的产能布局,强化区域竞争力,满足华东地区战略客户配套需求,公司将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工业园区新建一条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设计产能11亿罐/年,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4.4亿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为配合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当地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核准为准)。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概况

1.拟设子公司名称: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子公司性质: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安徽省蚌埠市

4.经营范围: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机构负责人:尚待公司内部决议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4.4亿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其中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等投资约为4.3亿元,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3个月,建成达产后可形成11亿罐铝质易拉罐/年的产能。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正式启动条件。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服务战略用户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市场地位。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本项目的实施与华东区域内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新增产能的投入,区域市场的供需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在项目评估时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及可行性评估,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将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做好区域协同,不断优化经营效率。

公司将认真筹备,确保各级审批、许可手续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以及因增发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已于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9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20,626,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另外,公司于2016年至今,因增发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先生股份被动稀释比例累计为8.00%。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康、益之丰、益仁堂的通知函,因资金需求原因,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35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址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济康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8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0/9/21	7,800,000	1.47
益之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6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0/9/21	1,030,364	0.19
益仁堂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7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0/9/21	522,414	0.10
合计					9,352,778	1.7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

2018年-2019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1,274,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详见2019年5月1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了8.00%。

以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法定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占比(%)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济康	136,878,000	25.77	129,078,000	24.31
高毅	64,780,800	12.20	64,780,800	12.20
益之丰	8,295,000	1.56	7,264,636	1.37
益仁堂	3,851,400	0.73	3,328,986	0.63
合计	213,805,200	40.26	204,452,422	38.5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增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稀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减持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高毅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名苑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济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益丰药房控股股东
高毅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益之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益仁堂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济康、益之丰、益仁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济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79839R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8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宗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胡宗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2、益之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8030051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6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亮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可投资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朱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3、益仁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6575747 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7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谢菲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02**********1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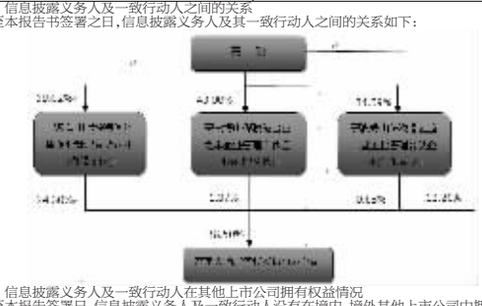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产配置计划和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出于自身资产配置计划、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621,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减持及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本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减少4.76%,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2019年5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

2020年9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9,35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1.76%。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先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济康持有公司股份129,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30%;益之丰持有公司股份7,264,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37%;益仁堂持有公司股份3,328,986股,占公司总股本0.63%;一致行动人高毅持有公司股份64,7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45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531,068,308股)的38.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76%。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益丰药房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胡宗亮
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亮
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菲
日期:2020年9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　毅
日期:2020年9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	603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股份数因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以及因增发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1,996,000股 持股比例:5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4,452,422股 持股比例:38.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胡宗亮
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亮
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菲
日期:2020年9月21日

一致行动人:高毅
日期: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8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9,131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